



◆孔寒冰◆尚玉芳◆齐慧卿 著

ZHIJIELIYONGWAIZIDE
LILUNYUSHIWU

直接利用外资的 理论与实务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直接利用外资的理论与实务

孔寒冰 尚玉芳 齐慧卿 著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直接利用外资的理论与实务/孔寒冰,尚玉芳,齐慧卿著. - 北京: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2003.7

ISBN 7-80169-427-9

I . 直… II . ①孔… ②尚… ③齐… III . 外资利用-研究
-中国 IV . F83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2531 号

直接利用外资的理论与实务

孔寒冰 尚玉芳 齐慧卿 编著

出版者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东城区东四十条 24 号 青蓝大厦东办公区 11 层
邮政编码	100007
电 话	(010)64066019 88361317
传 真	(010)64065971
发行经销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北京振兴华印刷厂
开 版	850×1168 1/32
印 次	2003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16.75
印 数	420 千字
定 数	1~5000 册
印 定 价	32.00 元
书 号	ISBN 7-80169-427-9/F·17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孔寒冰：博士，现为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世界社会主义的理论与实践教学和研究工作。出版过《克拉拉·蔡特金评传》、《涉外企业的创建与运行管理》、《涉外企业的理论与实践》等著作10余部，另发表论文近百篇。



尚玉芳：渤海大学商学院院长，教授，现从事国际金融、国际贸易理论与实践方面的教学与科研工

作。主要著作有：《国际金融》（主编）、《国际贸易概论》（主编）、《国际贸易实务》（主编），主持和参与主持多项国家级、省级社科基金项目，发表论文数十篇。



齐慧卿：1994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以后一直从事实业，创办多家公司，经营领域

涉及焦炭生产、铁路运输、出口贸易、技术贸易、金融贸易、旅馆饭店、环境保护、高新技术、教育等，现任北京京融信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泰粤城餐饮有限公司董事长。

序

孔寒冰先生编写了《直接利用外资研究》一书，嘱我写一个序。我把这本书通读了一遍，觉得不仅资料丰富，而且颇有见地。特别是关于利用外资的必然性与必要性，论述得很透彻，我愿引为同道，并愿就此问题发表一些意见。

利用外资是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也就是说，它具有客观必然性。毫无疑问，我们利用外资是为了发展我国的经济建设，我们可不可以不利用外资呢？当然可以。但这样做必然会影响我国的经济发展速度。我们知道，一个国家经济发展的极限是它所拥有的全部生产要素都得到了充分而有效的利用时的经济规模。所谓充分，就是所有的生产要素都实现了就业，没有闲置的生产要素，比如说，有资本而无处投资，就不是充分利用了资本这一生产要素；所谓有效，就是所有的生产要素都发挥了最大的作用，比如说，一个工程师去做一个普通钳工的工作就不能算是有效利用了工程师这一生产要素。当然，这种充分而有效地利用生产要素的状态只是一种理想状态，在现实社会中几乎是不存在的。因为生产要素的就业是有条件的，这个条件就是生产函数，而生产函数是由生产力水平决定的。比如，在传统的农业社会，农业的生产函数可能是一个农民、一头牛、一套手工劳动工具、30亩地。在这样的情况下，农民除必要的休息时间以外，不会空闲起来没有事情干，牛和生产工具也得到了充分利用，土地不会不够种也不会荒芜，总之，所有的生产要素都得到了充分利用。倘

若在这样的生产函数中，土地变成了 20 亩，那么，农民、牛、工具等生产要素就不能得到充分利用，也就是处于部分失业状态。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函数是不断变化的。比如在现代农业中，生产函数可能是一个农民、一套现代化农机具（拖拉机、播种机、农用飞机、收割机、运输车辆等）、3000 亩地。不符合这一比例，就会造成某些生产要素闲置。静态地分析，我们可以认为一个国家的生产要素是固定不变的，比如说，有一定的劳动人口，一定的生产设备，一定的资本，一定的技术水平等等。这一比例只有在极偶然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和生产函数的要求正好一致，在一般情况下，肯定是相背离的，也就是说，必然会有生产要素被闲置起来。这种状况使一个国家的经济规模不可能达到最大化。更何况，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函数是不断发展变化的，生产要素的数量、质量和种类也是不断变化的，人口的增减、教育的发展、新资源的发现、现有资源新用途的发现、资本数量的增减等等，总之，生产函数和生产要素都处于不断的动态变化之中，这就使二者相符更加难上加难，也就是说，生产要素闲置，经济规模不能实现最大化成为经济生活中的常态。人类社会就是在这样的状态下发展着自己的经济。

显然，这不是经济发展的最佳状态。为了接近最佳状态，就需要有生产要素的跨国界流动。最早的流动是商品流动，这就是国际贸易。商品流动也是要素流动，因为商品里包含着某种特质的劳动和资本、技术、资源的生产要素，但这是间接的流动。通过商品流动，可以使一个国家的生产要素被更充分而有效的利用，李嘉图的著名的麻布和酒的例子讲述的就是这个道理。这个例子似乎更多的是用以说明要素被有效利用的，其实国际贸易也可以使要素充分利用。比如，一个国家有某种矿藏，但缺乏开采设备，这时，它的矿藏资源只好闲置在那里，也不会有劳动人口到那里就业。如果他进口了设备，再培训了必要数量的技术人员

和工人，就可以进行开采了。这时，它的劳动人口和自然资源就都被利用了。所以，国际贸易可以使贸易参加国的经济发展进入更加良好的状态。这也是国际贸易至今仍然是世界经济中的一项最重要的内容的原因。从理论上讲，对于生产要素的更佳配置来说，要素的直接流动会更加有效。但是，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限制以及法律、文化和其他社会条件方面的差异所造成的限制，生产要素直接的跨国界流动在上个世纪中叶前一直是很少的。但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经济一体化程度的加深，生产要素直接的跨国界流动规模越来越大。交通和通讯技术的进步使跨国界的直接管理成为现实，一系列公认的法律和规则的确立为生产要素的跨国界流动提供了保证。然而，生产要素的跨国界流动性是不一样的。土地要素是不能直接流动的，它只能以商品的方式间接流动。人口这一生产要素一般说来流动难度也很大，因为所有国家对移民都有限制，但是，对高级技术人员和经理人员的限制很少，这部分人在国际间的流动非常活跃。在一切生产要素的跨国界流动中，资本流动是最便捷的，这种流动就是国际投资。国际投资分为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这里主要说的是直接投资。现在，国际投资在规模上仅次于国际贸易，而在各国之间的经济联系上的作用则远非国际贸易可比，因为它是一种我中有你，你中有我的合作经营，即使是外商独资企业，也要雇佣当地员工，并和当地政府打交道，双方的利益紧密地交织在一起，从而成为各国之间经济联系的重要纽带。因此，研究当代的国际经济政治关系必须研究国际投资。

在当前的国际投资中，约有 3/4 是发达国家之间的投资。这是由于发达国家之间经济发展水平比较接近，在法律、制度和文化上的认同程度比较高。由于经济发展程度较接近，所以可以在更高的生产力水平上寻求生产要素的更佳配置，由于在法律、制度和文化上的认同程度较高，所以投资有安全感，和东道国的人

员也比较容易沟通。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过观念更新和法律制度的完善，外商直接投资的规模越来越大。从资本流入额来看，我国仅次于美国而居世界第二位，但美国的资本输出额大于输入额，是资本净输出国，中国资本输出很少，以净输入量衡量，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资本输入国。当然，中国输入资本的很大一部分来自华人，资本的质量不高，这一点本书已有详尽分析，这里就不多说了。但不管怎么说。外商直接投资在我国经济建设中已经发挥着重要作用，我们在研究我国的对外经济政治关系时，必须把它作为一个重要因素考虑进去。

资本首先表现为一定数量的货币，但它并不仅仅是一个货币概念。资本包含有技术、管理、销售渠道等一系列的内容。从生产关系的角度来考察，资本都具有相同的质，那就是能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但是，从生产力的角度来考察，不同来源的资本所代表的生产力水平是不一样的，在这一点上，它们的质是不同的。比如，一个拥有先进技术的大跨国公司的1亿美元的投资，可以表现为一个现代化的生产线。可是，来自比较落后一些的地区的1亿美元的投资可能只是若干个小工厂。所以，我们不仅要关注引进外资的数量，还要关注引进外资的质量。来自发达国家和地区的资本对提升我国经济的总体质量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对外开放以来，我国的汽车工业、重化工业、机械工业、电信业等等的发展都在不同程度上得益于利用外资。既然外资归根结底要和我国自有的生产要素结合，我们当然要选择最好的要素来结合，这就好像我们为自己的子女择偶，总是要挑选最优秀的青年。所以，我们要十分注意吸引发达国家的外商来华投资，特别要注意引进大跨国公司来华投资。

但是，是不是我们就可以不重视来自台港澳和其他一些不太发达的国家和地区的投资呢？有一种观点认为对这些投资应该予

以限制。其实，这种人为的限制是没有必要的。因为我们国家地域辽阔，人口尤其众多。因此，各地的经济发展水平是多层次的，劳动力的技术素质水平也是多层次的。来自这些国家和地区的资本总能找到适合于它的地域和员工进行生产和经营，从而解决那个地方的资源和劳动力的就业问题。只要它能被市场容纳，就说明它在或大或小的范围内是有益的。除解决就业问题外，还能提高人口的素质。因为哪怕学到一点儿简单的劳动技能，也总是一种素质上的提高。而且，它还有增加我国的经济总量，增加税收等各种作用。如果更先进的企业的产品已经能够覆盖它所在的地域，这些产品或价格比它低，或质量比它好，或价格又低，质量又好，它自然会被淘汰出局。我们完全可以把它交由市场解决，没有必要认为地进行限制。这就是市场容纳原则。至于对那些高能耗、高污染和消耗我国稀缺的不可再生资源的企业，我们可以通过立法限制它进入或令其消除负面影响。这种立法不仅是针对这些资本的，对那些大跨国公司也一视同仁。

有人认为外商不守法经营，比如，侵犯职工权益，通过转移利润逃避税收，污染等等。这些情况当然存在，但这不能成为反对利用外资的理由。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对这些问题我们应通过完善立法和严格执法来解决。事实上，任何企业，包括国有企业和其他内资企业，如果法治管理缺失，也难免出现危害社会的现象。我们不能歧视外资企业，但也不能给外资企业超国民待遇，而应给其国民待遇。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让所有企业在中国经济的大舞台上平等竞争。

关于利用外资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国家安全问题。利用外资了，国家还安全吗？这是令每一个中国人悚然、肃然、怦然心动的问题。我国历史上曾长期被列强欺侮，人们对这个问题格外敏感是可以理解的。解放以前，中国在一系列不平等条约的束缚下，是一个只具有不完全主权的国家。那时的外国资本虽然客观

上对中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带来一些好处，如建立起一些比较先进的企业，造就了一支产业工人队伍，而这些都为中国共产党的成立奠定了阶级基础和社会基础，但是，由于中国政府对这些外国资本不能实行有效的管辖，所以，它们在经济上实行的是掠夺性开发，在政治上则听命于本国政府，而对中国的民族工业则采取遏制政策。茅盾先生的小说《子夜》就生动地描写了这种状况。所以，那时提出民族工业这一概念并对外资进行抵制应该说具有爱国的乃至革命的意义。时代不同了，现在的中国是一个享有完全主权的国家，外商来我国投资要经我国政府批准，向我国政府纳税，遵守我国的法律，这些都和内资企业没有差别，所不同的是外商要拿走一部分利润。有人就盯住这部分利润不舒服，认为外商赚了我们的钱。外商是来投资的，又不是赠款，凭什么不许赚钱？我们应当看到，外资的进入增加了我国生产要素的总量，使我国的经济得以在更大的规模和更高的水平上运行，如果我国的投资环境好，这些资本就可能永远不撤出，其所获利润也可能转化为再投资，也就是说，这些外资永远在我国这一经济体中运营，这实在是好事。时代不同了，我们应当与时俱进，用发展的眼光看发展的世界。

除以上所述外，外资对我国的经济发展还有多方面的好处，关于这些问题本书都有详尽的论述，这里就不多说了。总之，我们要解放思想，充分利用外资，使其为加快我国经济建设服务。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 赵秀臣

2003年6月

前　　言

先解释几个基本概念：外资、利用外资和涉外企业。

外资，也就是外国的资本。不过在中国，由于大陆与港澳台地区之间的特殊关系，所谓的外资，则特指来自中国内地以外的、包括外国和港澳台地区的资本。对这个概念的内涵，下面还要进行详细的辨析。

利用外资，也称引进外资，就是指一个国家有选择地使用或引进另一个国家的资金、机器设备、技术以及其他无形资产。^①对中国来说，利用外资，实际上泛指使用大陆以外的，包括外国和港澳台地区的资金、机器设备、技术以及其他无形资产。

利用外资的方式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类，一类叫间接利用外资，即向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外国银行贷款、出口信贷和对外发行债券等等，也就是举借外债。一定时期的和适当数量的外债，可以促进债务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发展。但是，外债必须还本付息，长期得不到解脱和数量过大的外债，则会使债务国家和地区背上沉重的负担，阻碍其经济的发展。因此，国际上通行一种债务警戒线，即债务国家或地区每年还本付息的总额不能超过当年外汇收入的 25% 或出口额的 15%。^②另一类叫直接利用外资，即资金的持有者（外商）前往资金使用或引进国家或地区，以货币、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等方式投资，创办企业。与反映借贷关系、不参与贷方的利润分配并需要按时还本付息的间接利用外资不同，直接利用外资是资金持有者的移地经营，参与东道国

家和地区的利润分配。相比之下，直接利用外资的一方没有债务负担，一般说来可以多多益善。^③

如果将外资转换成主语，那么，间接利用外资就是外商间接投资，是一种债权的转移；直接利用外资就是外商直接投资，是一种移地经营。外商直接投资的英文是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简称为 FDI 或 DFI。在国际经济学中，FDI 已经成为一个专门概念，^④是衡量一个国家是否发达和发展快慢的重要标志，也是经济增长的动力源。^⑤

直接利用外资的结果，就是投资国家和地区的企业、经济组织和个人获得东道国家和地区企业的参与经营权或者股份控制权，建立起跨国家和地区的企业。这种企业在国际上称多国性企业，^⑥在中国称外商投资企业或涉外企业，即外方（外国的或港澳台地区的企业、经济组织和个人）以资金、机器设备、技术以及其他无形资产等方式出资，中方的企业或组织也以资金、机器设备、原材料或辅助材料、无形资产等方式出资，中外各方在中国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和政策的许可的范围内，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和共同获益。

外商投资企业到底包括哪些形式，学术界有不同的看法。^⑦我认为，可以将外商投资企业划分为初级形态和高级形态两大类。属于前者的包括“三来一补”和合作开发；属于后者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这三种中的前两种合称中外合营企业，而三种合一起则称“三资企业”。为了读者阅读方便，下面将每一种外商投资企业略加介绍。

“三来一补”是四种初级形态的外商企业的统称，即来样加工、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其中前三种也叫做对外加工装配。来样加工，是外方提供产品的款式样子和花色品种，必要时还要提供加工所需技术和原材料，中方使用自己的机器设备、国内的原材料和辅助材料，加工出来的产品交给外方或由外

方在境外销售。外方按事先签订的合作合同或达成的协议付给中方加工费。来料加工，是外方提供加工所需的全部或部分原材料、辅助材料、包装物料，必要时还要提供有关的机器设备，中方根据双方事先商定的质量、规格、款式和花色品种进行加工。外方不仅要在境外销售加工出来的产品，而且要按事先签订的合同或达成的协议付给中方加工费。来件装配，是外方提供零部件、元器件、机器设备以及相关的技术，中方按照外方的要求进行装配，产品全部或部分由外方在境外销售。根据事先签订的合同或达成的协议，外方付给中方加工费或者用其所提供的机器设备来抵偿。

补偿贸易，是外方向中国提供（进口或输入）机器设备、原材料或辅助材料、技术和劳务等等，中方对此则不必付现款，而是在约定的时间里，用外方所提供的各种条件生产出来的产品或者用双方约定的其他产品或劳务分期偿还。

合作开发，也称近海和陆上石油合作勘探开发，是国际上在开采自然资源方面通常实行的一种经济合作方式。在中国，通常是由政府或国有企业与外方投资者签订协议，在国家指定的开采区和在一定的时间里，外方投资者与中方合作，对自然资源进行勘探、开采、生产，然后按约定的比例分享产品或利润，对于风险也共同承担。

在三种高级形态的外商投资企业中，中外合资企业也称股权式的中外合营企业，是中外合营者根据有关法律并经过政府批准而在我国内地建立的具有法人地位的国际性联合经营企业，即中外双方或各方在商定的期限内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和共同受益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企业也称契约式的中外合营企业，是中外合营者根据有关法律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在我国内地建立的国际性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也称外资企业，是外国和港澳台地区的投资者依照中国有关的法律并经过当地政

府批准而在中国内地全部自行投资创办的具有法人地位的企业。

关于这些不同类型的外商投资企业是如何创建、它们之间又有哪些具体区别，后面要详细论及，这里就不多谈了。我只想指出，在很大程度上，中国对外开放正是通过这些利用外资的具体形式实现的，以它们为载体，中国与世界之间开始有了联系，而且这种联系随着光阴的流逝也变得越来越紧密。发展到今天，“中国离不开世界，世界也离不开中国”的观念，已经成为人们的共识。

2002 年有许多值得中国人自豪的事情，其中之一就是直接利用外资（以下简称利用外资）达 527.00 亿美元，在连续 9 年吸收外资居发展中国家首位^⑧之后，第一次超过美国，成为世界上吸收外资最多的国家。另据最新统计，截至 2003 年 1 月底，全国共批准外商投资企业 427545 个，合同外资 8373.01 亿美元，实际使用外资 4479.66 亿美元。^⑨

巨额外资的进入、大量涉外企业的建立对中国社会发展意味着什么？如何为数量更多、质量更高的外资和涉外企业营造良好环境？涉外企业是如何创建与运作的？本书力图系统地回答这些问题。

围绕着利用外资和涉外企业的创建与运行，我分别于 1993 年和 1999 年写过两本这方面的书——《涉外企业的创建和运营管理》和《涉外企业的理论与实践》，作为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本科生和专科生的教材。现在之所以又写第三本，除了教学需要教材而这出版社都不再有那两本书的存货之外，还有两个更为重要的原因：第一，外资不仅进入的速度越来越快、规模越来越大，而且内在的结构和质量也有很大的变化，同时对中国社会发展的冲击效应越来越大，影响的范围也越来越广；第二，中国对外开放的领域越来越宽，利用外资的力度不断加强，与此相关的政策法则也日益更新和完善。正因如此，那两本书中的许多内

容都过时了，再做教材显然不完全合适了，需要“与时俱进”，面向新世纪的中国和世界。如果说《涉外企业创建和运行管理》主要写的是从改革开放到1993年中国利用外资的理论与实践，而《涉外企业的理论与实践》侧重于1993年到1998年中国利用外资的理论与实践，那么，这本书主要是在世纪之交国际政治和国际经济新形势下，立足于1999年以后中国利用外资的理论和实践。这也说明，对利用外资和涉外企业的研究有很大的动态性、时效性。

不同之处还有一点，那就是前两本书的作者都是我自己，而这本书则由我与另外两位作者合著。

1992年，为了适应国家发展的需要，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设置了外事管理专业（如今分别改称国际关系学院和外交学系），我就是从那时开始接触利用外资和涉外企业管理，不仅开了课，而且还写了第一本教材。今天回过头来，我虽然在“史无前例”后期当过工人，但对新形势下出现的外资和涉外企业，我所讲的差不多都是纸上谈兵，并没有直接的感性认识。所以，在以后的教学与科研过程中，我不仅有意识地搜集更多的第一手资料，而且利用各种机会到国家和地方有关职能部门了解情况，还去过一些涉外企业搞实地调研。这样写出来的第二本书在内容上无疑丰富了不少，也更贴近现实生活。为了进一步弥补学识方面和实践方面的不足，这次重写此书的时候，我特别邀请辽宁渤海大学商学院院长尚玉芳教授和北京京融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齐慧卿合著。

尚玉芳教授长期从事国际金融、国际贸易理论与实践方面的教学与科研工作，先后出版过《国际金融》、《国际贸易概论》、《国际贸易实务》等著作，发表论文数十篇，另外还主持和参与了“北京、上海、广东投资环境的比较分析”（国家级），“发展辽宁与周边国家的经贸合作关系”（省级），“辽宁出口商品竞争

优势对策分析”（省级），“辽西地区对外贸易新途径研究”（省级）等科研项目。我们曾经合作发表过《新贸易保护主义与我国应采取的对策》（载《国外社会科学情况》，1992年第3期）、《最新国家贸易理论与我国企业行业的竞争优势》（载《国际贸易问题》，1993年第12期）两篇论文。在此次合作的过程中，尚玉芳教授不仅认真地审阅了全书，而且将自己多年在国际贸易、利用外资以及涉外企业运作等方面的研究成果写入书中，增加了大量的内容和许多精辟的见解。

齐慧卿女士1992~1994年在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干部专修班学习，当时我是这个班的班主任。毕业后，齐慧卿女士从事实业，先后创办过山西洪洞化龙实业有限公司、北京萨博技贸有限公司、北京京融信投资公司、租必烈集团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佳地美食城、庄盛大酒店、北京泰粤城大酒店，北京私立树人学校，所及领域涉及焦炭生产、铁路运输、出口贸易、技术贸易、金融贸易、旅馆饭店、环境保护、高新技术、教育等等。历经商场的风风雨雨，如今不仅所经营的企业不断发展，齐慧卿本人也积累了许多利用外资、经营涉外企业的实际经验。在这本书中，我们一起将她10来年经商的体会、对投资环境的理论和企业管理的经验上升到理论高度，有机地融入到第二篇和第三篇当中。

另外，为了突出教材的特点，本书在每一章之后增加了要点提示、思考问题和阅读文献。这样做不仅有利于学生和其他读者掌握章节要点，还有利于他们进一步阅读有关文献，以便深化对许多问题的研究。实际上，那些阅读文献还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国内学术界对相关问题关注和研究的进展与程度。

尽管有上述诸多方面的不同，但是，这三本书之间也有不少一致的地方。在写作角度上，我们仍然从宏观角度、政治角度和国际角度来写的。这些可以说是本书的优点或特点，因而不仅保